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5/02-03(03)號文件

檔號：CB2/BC/8/02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第279章)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建議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建議，包括——

- (a) 規定私立學校的日、夜部只須一次註冊；
- (b) 向學校校監施加一項法定責任，當學校已不再在註冊校舍營辦時，校監必須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 (c) 授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倘他認為學校已在註冊校舍連續停辦不少於一個學期，則可在註冊／臨時註冊證明書內刪除該校舍的記錄；
- (d) 為根據《教育條例》第59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採取小組制度訂定條文，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對學校、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註冊以及就資助學校教師或校長延任申請所作出的決定，負責上訴聆訊及作出裁定；
- (e) 政府當局可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
- (f) 廢除准用教員憑服務年資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條文；
- (g) 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

- (h) 提高在幼稚園任教的准用教員資格；
- (i)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可制訂附屬法例規定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
- (j) 容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開班授課；及
- (k) 訂明幼稚園師生比例。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

3.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成提高准用教員最低資格的建議，要求在中、小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任職的准用教員，最少須具備專上教育程度；但他們表示關注下列事項 ——

- (a) 在職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需要申請新的准用教員許可證時，如未能符合新的資格規定，便會失去工作；
- (b) 當局取消現有安排，但並無為在職教員設立過渡安排。根據現有安排，他們可透過累積服務年資而無需經過正式師資培訓便能成為檢定教員；及
- (c) 有關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言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擬議資格規定，即必須在不多於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在不少於5個不同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是一項過低的資格規定。

4. 因應委員關注提高最低資格對在職准用教員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在擬議條文生效後，正在修讀有關師訓課程的在職准用教員，如因某種合理原因而必須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的級別，當局在批給許可證時會作出考慮。

5. 委員可參閱2003年2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以瞭解討論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

2003年2月17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125/02-03(03)號文件]

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不過，他對於政府當局不設過渡安排，讓持有《教育規例》附表2第II部所載的最低資格、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但又略少於指明的10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則表示保留。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與其在建議的修訂法例中訂明認可教學經驗的最低規定，作為在職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的過渡安排，不如鼓勵在職准用教員持續進修，更為實際。現時，持有最低資格兼具有10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以及持有認可學位兼具有3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均可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記錄顯示，每年約有400名准用教員有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員，但其中只有10多人確實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由此可見，今天的教師工作甚具挑戰性，大部分准用教員選擇透過持續進修，以獲取正式的教師資歷。

43. 張文光議員察悉，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建議，在中、小學或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校的准用教員須至少持有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政府當局擬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這項建議，建議亦將適用於在職准用教員。這意味着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時申請新的許可證，將受到新資格規定的規管。由於不設過渡期，張議員認為新規定並不合理，因為在職准用教員倘由於某種原因而必須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的級別，可能會失去工作。他詢問，在擬議條文生效後，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例如9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他指出，服務多年的准用教員在任教滿10年後，會有合理期望成為檢定教員。換句話說，改變現行規則，但又不設過渡安排讓該等准用教員可成為檢定教員，實有欠公允。

4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希望在職准用教員因法例修訂後而失去工作。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建議，任何人士須先取得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格，方有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員，其用意是鼓勵在職准用教員獲取認可資歷。不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贊成，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應獲得優先報讀認可師訓班。她並承諾，在擬議條文生效後，正在修讀有關師訓課程的在職准用教員，如因某種合理原因而必須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的級別，當局在批給許可證時會作特別考慮。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表示支持。

45.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等機構任教的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最低限度應與幼稚園教師的資格規定相若。他認為對任教一般科目的准用教員而言，建議的規定，即必須在不多於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中，在不少於5個不同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是一項過低的資格規定。他認為，准用教員至少應在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及格的成績。

4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深入討論。她指出，很多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在其任教科目有特別專長和過人之處，但卻未能在一次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及格的成績。這類私立學校的經營者堅決認為，在考慮大部分在職准用教員的資歷後，應務實地訂定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政府當局認為逐步提升這些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實屬恰當。

47. 張文光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強調，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學術科目的准用教員具有的資歷，至少應與其在幼稚園任教的同工具有相同水平的資格。司徒華議員亦有同感。

4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逐步提升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時，有考慮在職准用教員及私立學校經營者的意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私立學校經營者曾表示關注，倘中學會考5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及格的資格規定，也適用於私立學校的准用教員，這些學校在招聘員工方面便會有困難，而部分不符合規定的在職准用教員將會失去工作。她指出，在私立學校任教地理科的准用教員可能在中學會考地理科取

得優異成績，但其他科目則不及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給予私立學校經營者若干靈活性。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倘建議的幼稚園准用教員資格適用於私立學校的准用教員，執行當局必須有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免除上述資格規定。

專業能力要求

49. 司徒華議員詢問，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以規定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目的何在。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近年來，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社會期望，政府當局已要求新校長必須符合入職前的要求，而在職校長亦須作持續專業發展。事實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為了替這些同時適用於私立及資助學校的行政措施提供法律依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加入一項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制定附屬法例以規定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

立法時間表

51. 何秀蘭議員懷疑政府當局能否達致目標，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她問及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抽起部分建議，以方便條例草案及早制定為法例。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年4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制定為法例。她強調，有關建議(例如提高教師的資格)是回應社會期望而提出的，並不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建議。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班授課

5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擬修訂《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讓所有學校和專上學院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開班授課。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